

# 寻找迷失的花季

□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赵宝仓

## 核心提示

“十五六岁，正是人生最美好的时期，因其充满活力和激情，被人们称为“花季”。没有人愿意把“偷盗”、“抢劫”、“强奸”等字眼与“花季”联系起来。但由于无知和冲动，一些少年还是误入了歧途。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统计，近年来，少年犯罪案件在全国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中占到了70%以上，他们的“花季”已蒙上了污垢。

如何帮助这些“迷路”的孩子选择正确的人生，让他们成为对国家、对社会有用的人，让他们的“花季”重放光彩，这是家庭、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

## ■ 犯罪现象一：暴力和金钱

2007年6月3日，在我市某技术学校，在校学生王某、李某正在宿舍休息时，突然闯进来四名十五六岁的少年。“赶紧给钱，不给钱就打死你……”面对棍棒的威胁，王某和李某身上的100元钱被抢走。

2007年6月10日下午6时许，吴某、张某还没走进校门，就被突然从路旁冲出一伙年龄、个头均与他们相当的少年拦住。他们将吴某等人拦下并强行挟持到附近一空地，在被殴打并强行搜身后，吴某等人将身上的钱尽数交出。没过几分钟，这伙少年又将秦某、宋某拦住，其中的两人上前用双手卡住秦某和宋某的脖子，威胁“如敢反抗就打死你”，而其他同伙趁机对秦某、宋某进行搜

## ■ 犯罪现象二：临时起意，模仿犯罪

“快点掏钱，要不我这一手一抖，刀子扎了你，可别叫疼。”凌晨2时，司机姬某被四名少年相威胁。一名少年掐着姬某的脖子，另外一名则拿着尖刀对着他。让姬某没想到的是，刚才神色慌张、称朋友出了车祸要赶紧租车的四名少年竟然是抢劫犯。

这四名少年都是十五六岁，辍学在家，每天游手好闲，喜欢上网打游戏。和往常一样，这天，他们进了一家网吧，网上的刺激游戏使他们忘乎所以，一直从中午玩到第二天凌晨1时多。从网吧出来时，他们发现身上的钱都花完了。四人一合计，就决定去抢点钱花。这四名少年很快被警方抓获。因犯抢劫罪，他们分别被判处两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，同时均被处以1000元罚金。

这四名少年在实施抢劫前，并没有预谋，仅仅因为身上没钱花，就临时起意。“像这种情况在未成年人犯罪中非常普遍，特别是上网族。这表明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非常单纯。”韩秀红说。

2008年1月20日晚8时许，王某正走在回家的路上，突然听到身后传来急促的跑步声，还没等她回头，一

身。在搜尽受害人身上的钱财后，这伙少年扬长而去。

2007年6月11日晚7时许，司机岳某驾驶出租车行至山城区春雷路中段，一伙少年要租车，让岳某送他们到大河洞乡。当出租车到达地点时，这伙少年下了车。岳某开车欲走时，一少年突然拿出刀指着岳某说：“最近我们没钱花了，要不你借点给我们？”当岳某表示身上没钱时，这伙少年拿起路边的石头就要砸车。无奈，岳某只好交出仅有的50元钱。

接到报案后，警方对这一系列抢劫案展开调查。2007年6月至9月，四名犯罪嫌疑陆续被抓捕归案；其中两名仅15岁，另外两名也只有17岁。因犯抢劫罪，其中三名少年被判处有期徒刑

两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另一名少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得知自己被判刑后，这四名少年后悔莫及。15岁的小军说：“俺也没抢多少钱，那点钱还不够上网和买烟呢。再说，不是大人犯罪才会被判刑吗？为啥俺小孩子抢点钱也要被判刑？”

“孩子缺乏控制和判断能力，看问题简单、片面，常常不计后果。这就造成了十五六岁少年对犯罪的认知不成熟。”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韩秀红说。据悉，这四名违法少年都是因为厌学而辍学，辍学后每天泡在网吧里；因为上网和抽烟都要花钱，他们又都是普通农村家庭的孩子，在没有钱的情况下，他们便想到去抢劫。

韩秀红说：“十五六岁的少年具有很强的模仿性，而那些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大都喜欢玩血腥暴力的网络游戏。久而久之，就产生了模仿游戏中人物的念头。”

## ■ 花季少年为何犯罪

“我们调查发现，很大一部分少年案犯，都或多或少存在模仿网络游戏和影视作品里的情节作案的情况。现在，网吧到处都是，我们没有办法阻止不良信息对他们的影响。我们问这些少年案犯为什么爱去网吧，他们的回答是——不去网吧，还有啥地方能玩？”韩秀红谈到少年案犯的犯罪动机时这样说。

从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，淇滨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大量的青少年犯罪案件。从案件分析，目前青少年犯罪多以侵犯财产、暴力犯罪和性犯罪为主，而过去青少年犯罪大多是盗窃；同时，抢劫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等恶性犯罪屡见不鲜；以前犯罪的青少年大都在17周岁以上，但现在十五六岁的孩子犯罪的也不少；以前青少年犯罪的形式都比较简单，但现在有些青少年犯罪手段越来越趋于成人化。

韩秀红介绍说：“大家都认为18周岁以下的青少年

犯罪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，但按照我国修改过的《刑法》第17条规定，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；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毒、放火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个别家长认为，16岁的少年犯罪是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不少孩子也受到了这一说法的影响。这种认识是错误的。”

韩秀红告诉记者，未成年人的犯罪高后期基本上都发生在辍学后，由于这时的青少年年纪小、文化水平较低，一时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，为了打发时间，他们就结伴到网吧等场所玩乐。由于没有经济来源，为了筹集吃喝玩乐的费用，一些少年就结伙偷窃或者抢劫。而且，辍学后有的父母对他们疏于管教，这些少年就很容易成为违法犯罪团伙诱惑与利用的对象，从而逐步走向犯罪的深渊。

## ■ 预防青少年犯罪需要我们共同努力

“青少年犯罪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，需要社会、学校和家庭的正确引导和教育。针对‘问题少年’，只要社会、学校、家庭都伸手拉他一把，他就能重新做好孩子、好学生；但要是对其放任自流，他就会踏入犯罪深渊，罪与非罪有时就是一步之遥的问题。”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文伟说。

王文伟认为，预防青少年犯罪应在构筑家庭、学校和社会这三道防线上下功夫。在该院近年审理的未成年入犯罪案件中，大多数少年犯罪者的家庭都是“问题家庭”。有的是父母离异，有的是父母长期不和，有的是因父母外出务工无人管教。这些少年大都辍学在家，长期聚集在一起，夜不归宿也无人管无人问。

王文伟提醒广大学生家长要注重言传身教，摒弃不良的生活习惯，营造和谐融洽的家庭生活氛围；要清楚孩子何时放学、放假，以便及时对其进行管教和约束；对于孩子的一些失常行为，如突然厌倦学习、打架、喝酒、抽烟等，家长应及时给予正确引导，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。其次，家长要了解孩子的思想动态，发现孩子有异

常行为时，要多与孩子沟通、交流，不要出口就骂、抬手就打，这种做法很可能使孩子产生逆反心理，干脆“破罐子破摔”。

学校在追求升学率的同时，还应加强学生的德育教育，增强他们判断是非的能力，为学生营造一个学法、守法、守法的氛围。同时，学校应加强对后进生的帮助教育，对一些有缺点的学生不能全盘否定、弃之不管，一味把“差生”推向社会。

在淇滨区检察院审理的多起未成年人抢劫案中，承办人发现，犯罪嫌疑人大多是通过网络认识，抢劫所得的钱也多用来上网，从而形成恶性循环。这就要求社会各有关部门给青少年提供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，加强对网吧、游戏室、歌舞厅等社会娱乐场所的综合管理，严禁未成年人进入网吧、游戏室；整顿文化市场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、传播淫秽音像的光盘、图书等。

迷途知返，犹未为晚。通过家庭、学校、社会的共同努力，为青少年犯罪建立起有效的预防机制，使他们健康、文明、和谐地成长。

(文中出现的未成年人名字均为化名)

## 皮沙发大处理

本沙发厂因受金融危机影响，面临破产，特将部分产品一次性降价大处理。(皮沙发松木框架，全部亮底)

精品坐墩(个)	原价:40元	处理价:10元
高档茶几(个)	原价:160元	处理价:10元(限量)
高档麻将桌(张)	原价:420元	处理价:50元~120元
高档大理石茶几(个)	原价:1200元	处理价:360元
精品皮沙发(套)	原价:5600元	处理价:1300元~2600元
港式沙发(套)	原价:9800元	处理价:3000元(只有6套)

凡购买港式沙发前六名者赠360元大理石茶几一个(赠完为止)

抢购时间:2009年4月11日至12日(本周六至周日早8:00)

抢购地点:山城区原矿务局俱乐部(春雷路中段)

仅售  
2  
天

请  
认  
清  
时  
间

价格惊人  
敬请关注

